

# 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

---

## 民主决策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议事决策工作，加强和完善基金会的民主办会、民主决策机制，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会民主决策的机构为理事会，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基金会重大事项须经理事会决定。

**第三条** 理事会民主决策基本原则

（一）广泛参与原则：基金会应确保每位理事成员广泛参与了解基金会各项工作、各项活动，包括深入实地现场考察调研。

（二）平等原则：基金会理事成员均应有平等发言权和表决权，不能论资排辈。

（三）公开透明原则：基金会理事会除不宜公开或具有秘密级以上内容的，大部分决策决议内容均应公开透明，以便全体从业人员了解理事会决策过程和原因。

（四）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理事会2/3以上理事到会方能召开，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有效。

**第四条** 基金会须经理事会决策的事项：

（一）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基金会理事会成员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第一届理事由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协商确定。
-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五) 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第六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2/3通过方为有效。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七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八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
- （二）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九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二)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第十一条** 担任本基金会副理事长或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2025年12月29日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第一次修订通过后施行。

主题词：民主，制度

---

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

2022年7月制定（第一版）

2025年12月修订（第二版）印发

---